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赫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青海湖水位上涨海南州淹没区农牧户搬迁改善黑马河镇安置点基础配套工程-土方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湖水位上涨海南州淹没区农牧户搬迁改善黑马河镇安置点基础配套工程-土方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兴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36.660109万元，资产总额为90.8682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兴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7日

